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5月20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合共17,4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及(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74%，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1.99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9.59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佣金、酌情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8.7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1.94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加速拓展平台科技服務，重點聚焦創新驅動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商、AI應用、機器人及跨境業務－通過生態系統數據整合、投資孵化、訂單撮合及資金周轉撮合服務推進發展；
- (ii) 加大研發投入，包括但不限於「盛易通云平台」的智能化升級，以及基於產業數據的AI應用研發及商業化推廣；
- (iii)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目前預期將最多80%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第(i)及(ii)項用途，餘下部分用於第(iii)項用途。該分配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並假設無不可預見情況)，可能因應本集團發展、市場狀況及業務拓展機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將持續評估資金使用計劃，並於必要時修訂用途以應對市場變化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如有資金用途變更，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披露。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i)於配售完成前；及(ii)於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配售完全前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附註2)	股份數目	約(附註2)
慧普(附註1)	561,957,960	56.78	561,957,960	55.79
盧偉雄先生	360,000	0.04	360,000	0.04
Fong Heng Boo先生	100,000	0.01	100,000	0.01
承配人	—	—	17,480,000	1.74
其他公眾股東	427,318,040	43.17	427,318,040	42.42
總計	<u>989,736,000</u>	<u>100.0</u>	<u>1,007,216,000</u>	<u>100.0</u>

附註：

1. 截至本公告之日，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61,957,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 Trust**」)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Cayman)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須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王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Fong Heng Boo 先生、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